

河东区人民政府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。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举报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河东区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hedong.gov.cn/>）下载。

一、概述

2012 年，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梳理、及时发布政府信息，严格公开程序，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（一）认真梳理信息，加大公开力度

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认真梳理 2012 年政府办公室信息，规范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。公开内容涉及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业务工作、统计数据、其他等六大类，切实加大了公开力度。

（二）及时发布信息，方便公众查阅

借助区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大厅设置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，及时发布信息，方便公众检索查阅，切实为群众提供

有效畅通的查询通道。

（三）严格公开程序，确保规范运作

严格按照审核程序进行逐级审核把关，公开政府信息，防止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个人隐私及其它敏感信息对外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公开内容

区政府办公室按照《规定》的要求，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主动公开本部门产生的政府信息。2012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9条，其中，机构职能类8条，政策法规类37条，规划计划类4条，业务工作类12条，其他类信息8条；通过查阅场所、新闻媒体等其它方式公开40多条；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140多人次，其中现场咨询20多人次，电话咨询120多人次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有：在河东区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公开；在区政务大厅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公开；在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公开；在单位公开栏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2年度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2012年度没有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五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12 年度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充实；二是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；三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。通过加强培训，提高全办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二是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。三是拓展优化公开渠道，方便群众查询和获取政府公开信息。继续加强政府网站建设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；建立健全多层次的政府新闻发布体系；加强信息公开栏、电子触摸屏等公开载体建设；加强政府信息公共查阅点建设。